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YING KONG（孔英）

刘国常

韦锶蕴

2023年10月25日